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